

Immigrant Council of Ireland 信息服务的开放时间:

ICI 的信息服务是免费的, 在下列时间开放给个人或机构进行移民问题的查询: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三不办公

开放现场查询
限上午时间: 10am-12.30pm

开放电话查询
限下午时间: 2pm-4.30pm

联络资料

Immigrant Council of Ireland
2 St. Andrew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信息服务:

电话: +353 1 674 0200 或是
电邮: info@immigrantcouncil.ie
网址: www.immigrantcouncil.ie

行政单位:

电话: +353 1 674 0202 或是
电邮: admin@immigrantcouncil.ie
传真: + 353 1 6458031



Rights and Entitlements of Immigrants in Ireland

爱尔兰的移民权利

事实说明书一: 家庭团聚的权利

Chinese



Factsheet 1: Rights to Family Reunification in Ireland

简介

这份事实说明书是由 **The Immigrant Council of Ireland** 出版的一系列信息手册之一，旨在说明爱尔兰移民所享有的权利。目前这个系列还包括以下主题：

- **‘Rights to Long Term Residency and Citizenship in Ireland’**
(爱尔兰的长期居留权利和公民权)
- **‘Rights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Ireland’**
(爱尔兰的国际学生权利)
- **‘Rights to ‘leave to remain’ in Ireland’**
(爱尔兰的居留权利)

此系列的事实说明书是由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社会及家庭事务部) 所热心资助的。

The Immigrant Council of Ireland 是什么机构？

The Immigrant Council of Ireland (ICI) 是一所独立的非政府机构，它通过下列方式来促进并推广移民的权利：

- 信息服务 (免费 & 保密)
- 法律服务 (免费但服务有限)
- 出版刊物以及培训
- 政策以及推广工作
- 与移民及少数族群团体共同合作。

免责声明

这份事实说明书仅供信息参考之用，不等同于法律咨询。本机构已尽力确保提供之信息准确并为出版时 (2005 年 10 月) 的最新信息。然而，倘若资料有误或有遗漏，**The Immigrant Council of Ireland** 对此恕不负责。

1 这份事实说明书包含什么信息？

这份事实说明书提供以下信息：

- 来自欧盟（**EU**）以内、以外国家的移民和爱尔兰国民所享有在爱尔兰与家人相聚的权利
- 如何办理及申请‘**family reunification**’（家庭团聚）
- 家庭成员来到爱尔兰后所享有的权利。

2 ‘Family Reunification’指的是什么？

一般而言（在这份事实说明书中亦然），‘**Family Reunification**’指的是由于被迫或自愿移民而被分开的家庭成员，在原国籍地以外的国家相聚的程序。

3 谁能申请 Family Reunification？

一般而言，如果您在爱尔兰在获得许可的情况下（合法）居留，您就可申请让受抚养的家庭成员来爱尔兰与您相聚。

然而，请注意以下事项：

- 目前法律并没有明文规定关于 **family reunification** 的权利
- 每件申请都要经过审查，不是自动通过的
- 不保证一定能成功获准
- **Minister for Justice, Equality and Law Reform**（司法、平等及法律改革部长）有充分的权限（职权）能决定是否同意 **family reunification** 的申请
- 申请通常需要时间，并且需要证明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来负担家人停留爱尔兰期间的开支
- 目前并没有供大众参考的标准，说明要有多少金额才算具备‘足够的经济能力’。

若您任何时候需要 **family reunification** 申请上的协助，您可以与 **ICI** 的信息服务处联系（开放时间列在手册背面）。

► 对需要签证之家庭成员的限制

若您的家庭成员来爱尔兰需要签证，则您与他们在爱尔兰相聚的权利会受到限制。要查看哪些国家的公民不需要签证即可来到爱尔兰，请至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外交部）的网站查询：

www.foreignaffairs.gov.ie

每个人的限制不同，要看您（已经在爱尔兰的人士）是来自哪个国家。例如，以下三种类别的人民与家庭成员在爱尔兰相聚的权利各有不同。

3.1 爱尔兰国民

3.2 欧盟国民

3.3 非欧盟国民

[注意：在这份事实说明书中，所谓的欧盟人士实际上指的是来自欧洲经济区（**EEA**）和瑞士这些国家的人士。欧洲经济区国家包括欧盟成员国，以及挪威、冰岛和列支敦斯登。相同的，所谓的非欧盟人士指的是由欧洲经济区以外国家来的人士。]

接下来将概要说明不同类别的人民享有何种权利与家庭成员在爱尔兰相聚（家庭成员来爱尔兰需要签证的情况下）。

3.1 我是爱尔兰国民

如果您是爱尔兰国民，只要 **Department of Justice**（司法部）确信您的婚姻关系是合法有效的，您就可以申请让您的配偶与您在爱尔兰共同居住。然而，这并不保证您的申请一定成功，司法部长也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拒绝授予相关许可。

目前您没有权利要求让您的非婚姻伴侣来与您相聚。不过您仍然可以申请让您的伴侣来爱尔兰与您相聚。

若您是爱尔兰人而您的子女也是爱尔兰人，则他们能无条件来爱尔兰与您相聚。然而，若您的子女不是爱尔兰人/欧洲人，则您必须申请让他们来与您相聚，在这种情况下 **Minister for Justice** 有权限决定是否同意您的 **family reunification** 申请。

3.2 我来自欧盟国家

若您是欧盟成员国的公民，*迁移*到另一个成员国去工作，则您应受欧盟法律的管辖。您在移居时，您的配偶和/或未成年子女能跟您来爱尔兰，并享有相同的权利，但这视签证规定而定。

▶ 欧盟工作者/商务人士

若您来自欧盟（包括欧洲经济区及瑞士），并且在爱尔兰工作或是开设私营企业，可以跟您一起来爱尔兰的家庭成员如下：

- 配偶
- 18 岁以下的子女
- 其它 18 岁以上的受抚养子女以及他们的配偶
- 受抚养的孙子女
- 受抚养的父母及祖父母。

▶ 欧盟学生

若您来自欧盟国家，并且在爱尔兰留学，则您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跟您一起来爱尔兰。您必须有经济能力负担您个人、配偶以及任何随同受抚养亲属的开支，并且必须替他们提供完整的医疗保险。目前您没有权利要求让您的非婚伴侣来与您相聚。

▶ 不从事经济活动之欧盟人士

若您是欧盟国民，但不从事经济活动（例如：您已退休），可以跟您一起来爱尔兰的家庭成员如下：

- 配偶
- 18 岁以下的子女
- 其它 18 岁以上的受抚养子女
- 受抚养的孙子女
- 受抚养的父母及祖父母。

若您不在爱尔兰工作，您必须具备完善的医疗保险、足够的社会福利（由您的母国所支付），或足够的金钱来负担您配偶和任何受抚养亲属在爱尔兰的开支。

3.3 我来自非欧盟国家

▶ 持有 **Work Authorisations** 的移民

若您不是欧盟国民但持有 ‘**work authorisation**’（工作许可的一种），那么您的配偶以及/或未成年子女能跟您来爱尔兰并逗留 **90** 天，但您要证明有足够金钱来负担他们在爱尔兰的开支。

若您的家庭成员想要停留九十天以上，他们则必须到 **Garda National Immigration Bureau**（**Garda** 国家移民局）（若住在都柏林）或是爱尔兰当地警察局（若不住在都柏林）报到注册。但是请注意，**family reunification** 的申请不保证一定能成功，并且要由 **Minister for Justice** 来决定。

▶ 持有 **Working Visas** 的移民

若您持有爱尔兰的 ‘**working visa**’（工作许可的一种），您要在爱尔兰停留三个月之后才能申请让您的配偶以及/或未成年子女来爱尔兰与您相聚。此外，您在申请时必须是有工作的，并且有经济能力负担家人的开支。同样地，申请成功与否要由 **Minister for Justice** 来决定。

▶ 持有 **Work Permits**（官方名称为 **'Employment Permit'**）的移民

若您来自非欧盟国家但是持有 **work permit**，并且您的家庭成员（配偶以及/或未成年之受抚养子女）来爱尔兰需要签证，一般而言，您要在爱尔兰停留至少一年以上并且取得十二个月新合同的情况下才能申请 **family reunification**。同样地，您必须证明在不领取政府福利的情况下有经济能力负担家人的开支，申请成功与否也要由 **Minister for Justice** 来决定。

▶ 来自非欧盟国家的商务人士

若您来自非欧盟国家并以 **'business permit'** 在爱尔兰从事自我雇用的工作，您可申请让您的配偶以及/或未成年之受抚养子女来爱尔兰与您相聚。同样地，申请成功与否要由 **Minister for Justice** 来决定。

▶ 未取得许可而居住在爱尔兰的人士

若您居住在爱尔兰但是没有正式的许可，则您没有享受 **family reunification** 的权利。

▶ 持有 **'Leave To Remain'** 的非欧盟人士

若您已取得爱尔兰的 **'leave to remain'**，则您可以申请让您的直系家庭成员（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来爱尔兰与您相聚。申请案都以个案处理的形式进行，而且成功与否要由 **Minister for Justice** 来决定。

▶ 政府承认的难民

若您在爱尔兰是政府承认的难民，则您有权要求让您的家庭成员来爱尔兰与您相聚。若难民：

- 是已婚身份，则他们可带配偶过来（若申请庇护时该婚姻关系仍有效）

- 不到 **18** 岁并且未婚，则他们可带父母过来
- 有子女，则他们可带任何在申请时年龄不到 **18** 岁的未成年子女过来。

您也可能获准带其它受抚养之家庭成员来爱尔兰。

关于难民权利的详细信息，请与 **Refugee Information Service** 或是 **Irish Refugee Council** 联系（参见有用联络信息）。

4 我如何能申请 **Family Reunification**?

4.1 不需要签证的家庭成员

若您的家庭成员来爱尔兰不需要签证，则他们不需事先申请就可直接过来。当抵达爱尔兰时，他们应该去 **Garda National Immigration Bureau**（若住在都柏林），或是当地警察局（若不住都柏林）报到注册。请注意，有爱尔兰的居住许可并不代表也自动享有工作权利。

4.2 需要签证的家庭成员

若您的家庭成员来爱尔兰需要签证，则他们需要先申请签证进入这个国家，这是 **family reunification** 申请程序的一部份。

▶ 我的申请书应该寄到哪里？

若家庭成员目前居住的国家设有爱尔兰大使馆，则签证申请书应该寄到这所大使馆。若该国没有爱尔兰大使馆或领事馆，则可到最近的爱尔兰大使馆申请签证，或是直接寄到都柏林 **Irish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的 **Visa Office**（签证处）办理（参见有用联络信息）。

目前申请单次入境签证要缴付€60 的费用，并且每位持个人护照旅行的家庭成员都必须填写一份签证申请表格。签证务必事先在旅行前申请完成，**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建议若由海外申请，至少要估算 6 – 8 周的时间来办理签证的申请。

► 接下来会如何？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会核发一个签证编号，然后申请书会被转到 **Department of Justice** 的 **Family Reunification** 小组，他们会再做最后的决定。

► 我在申请时需要什么文件？

若您正在申请 **family reunification**，则您必须提供以下文件：

- 您在爱尔兰的居留权证明，例如授予居留权的信件、**green card**、**work permit**、**working visa** 或 **business permission**
- 您与海外家庭成员的关系证明，例如结婚证书或出生证明
- 您有经济能力负担家庭成员在爱尔兰生活的证明，例如银行对帐单及薪资单
- 每位家庭成员的护照相片
- 家庭成员是受您抚养的证明（显示您一直有汇钱回原国籍地给家人的收据）
- 护照（单本或多本）。

► 若申请成功后会如何？

若签证申请通过，则会核发签证，注明有效期限和签证类别。请注意，您可凭签证来到国界并请求进入爱尔兰，但并不保证您一定能入境。

若您获准进入爱尔兰并打算在签证到期之后继续停留在爱尔兰，则您务必要在签证期满之前向 **Garda National Immigration Bureau**（若住在都柏林）或当地警察局（若不住在都柏林）报到注册。

▶ 若申请被拒绝会如何？

若您的申请被 *拒绝*，您可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询问被拒的理由。当收到答复后，您可透过书信对此决定进行上诉，您可在上诉信中对被拒的理由进行解释。关于如何上诉的信息，请与 **The Immigrant Council of Ireland** 的信息服务处联系。

5. 来爱尔兰的家庭成员享有什么权利？

5.1 我在爱尔兰的居住及工作权利为何？

有爱尔兰的居住许可并不代表自动享有工作权利。您在爱尔兰的工作权取决于不同的因素，例如您的原国籍地以及您在爱尔兰的身份（见下文）。

▶ 爱尔兰国民的配偶

若您是以爱尔兰国民配偶的身份来到爱尔兰，并取得爱尔兰 **Department of Justice** 所授予的居留权，则您可享受与您的配偶相同的工作权利。

▶ 欧盟移民的配偶

若您来自非欧盟国家但与欧盟国民结婚，您则可以在欧盟国家居住及工作，前提是这份婚姻关系持续有效，并且您的欧盟配偶仍继续在爱尔兰就业。

▶ 欧盟学生及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士的家庭成员

若您是非欧盟学生或是不从事经济活动人士的家庭成员，则您有以下权利及义务：

- 这位不从事经济活动的家庭成员在爱尔兰的期间，您都可以在此居住

- 若您本身也是欧盟国民，则您可以在爱尔兰工作。若您不是欧盟国民，请与 **ICI** 联系以取得详细信息
- 您必须申请居留许可。

▶ **非欧盟学生的配偶**

若您是非欧盟学生的配偶，您在这位学生有经济能力负担您的情况下可在爱尔兰居留。然而，您在爱尔兰的期间不得工作。

▶ **持有 Work Permits 的非欧盟移民家庭成员**

若您持有爱尔兰 **work permit** 的非欧盟移民家庭成员，只要这位工作者继续停留在爱尔兰，并且有经济能力负担您的开支，您就可以在此居住。

请注意，若您持有 **work permit** 人士的配偶，则您

- 不得在爱尔兰工作或创业（除非您本身取得工作或创业许可）。

▶ **持有 Working Visas/Authorisations 的非欧盟移民配偶**

若您的配偶是持有爱尔兰特定产业（如医护工作）**working visa/ work autorisation** 的移民工作者的，您就有可能通过特殊的加快程序进入劳动市场。

详细信息请与 **ICI** 的信息服务处或 **Department of Enterprise, Trade and Employment**（企业、贸易及就业部）联系。

▶ **持有 Business Permission 之非欧盟国民的家庭成员**

若您持有爱尔兰 **business permit** 之非欧盟国民的家庭成员，只要这位自我雇用工作者继续停留在爱尔兰，并且能有经济能力负担您的开支，您就可以在此停留。

若您的配偶持有 **business permission**，则您

- 不得在爱尔兰工作或创业（除非您本身取得工作或创业许可）。

▶ 取得‘Leave to Remain’人士的家庭成员

若您是取得爱尔兰‘Leave to Remain’人士的家庭成员，通常而言您与这位取得‘leave to remain’人士享有相同的权利。

▶ 难民的家庭成员

若您是以政府承认之难民的家庭成员身份来到爱尔兰，则您享有以下与爱尔兰国民相同的权利：

- 寻找工作以及就业
- 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 进出爱尔兰。

▶ 我在工作场所有什么权利？

每个在爱尔兰有工作权的人在工作场所中都享有相同的权利，无论国籍为何。这代表每个人都有权享有爱尔兰就业法中明订的劳动合同、合法的工作时数、不低于最低工资的薪资，以及应有的假期、产假和育婴假。关于工作场所权利的详细信息请与 ICI 的信息服务处联系。

5.2 我享有什么社会福利？

从 2004 年 5 月起，每个想要在爱尔兰申请社会福利的人，无论国籍为何，都必须通过一项居住时间检测，即所谓的‘**habitual residence condition**’。这项检测包含几项不同的条件，但一般而言，在爱尔兰居住不到两年的申请者可能无法享有社会福利。

5.3 我享有什么投票权？

▶ 取得爱尔兰公民权的人士

爱尔兰国民或是取得爱尔兰公民权的人士，若名字登录在选举人名册上，都有权对爱尔兰举办的地方、全国、欧洲选举以及公民投票进行投票。

▶ 欧盟国家的人士

来自欧盟其它国家的人士，若他们居住在爱尔兰并且名字登录在选举人名册上，则有权对爱尔兰举办的欧洲及地方选举进行投票。英国公民若是名字登录在选举人名册上，也可在全国选举中进行投票。

▶ 非欧盟国家的人士

居住在爱尔兰并且来自欧盟以外国家的人士，若是名字登录在选举人名册上，也可在地方选举中进行投票。

您想了解更多关于移民权利的信息吗？

若您想进一步了解爱尔兰的移民权利，您可以通过 **The Immigrant Council of Ireland** 用以下方式取得相关信息：

参阅本系列其它的事实说明书：

- ‘Rights to Long Term Residency and Citizenship in Ireland’
- ‘Rights of International Students in Ireland’
- ‘Rights to ‘Leave to Remain’ in Ireland’

参阅我们网站中的‘移民信息’单元：
www.immigrantcouncil.ie

联系我们免费又保密的信息服务处：

ICI 提供关于移民及其家属权利的信息服务（如外来工、国际学生、商务人士及访客等），此项服务既免费又保密。它所提供的信息主题如下：

- **work permits**
- **working visas** 以及 **authorisations**
- **business permits**
- 学生签证
- 家庭团聚
- 公民及居留权
- 居留许可
- 合法化
- 观光签证/访客签证
- 转介到其它服务。

ICI 信息服务处的开放时间和联络资料请参见事实说明书背面。

其它有用的联络信息

Family Reunification Unit

(家庭团聚小组)

Immigration & Citizenship Divisi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Equality & Law
Reform

13/14 Burgh Quay, Dublin 2

+ 353 1 616 7700

www.justice.ie

Visa Office (签证处)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13/14 Burgh Quay, Dublin 2

+ 353 1 663 1000

www.foreignaffairs.gov.ie

Passport office (护照处)

Setanta House,

Molesworth Street, Dublin 2

+ 353 1 671 1633/当地 (在爱尔兰都柏林以外的地方请拨) : 1890 426888

Garda National Immigration Bureau

(Garda 国家移民局)

13/14 Burgh Quay, Dublin 2

+ 353 1 666 9100

email: gnib@iol.ie

Information Service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社会及家庭事务部信息服务处)

Áras Mhic Dhiarmada

Store Street, Dublin 1

+ 353 1 704 3000

www.welfare.ie

Refugee Information Service

27 Annamoe Terrace, Dublin 7

+ 353 1 838 2740

www.ris.ie

Irish Refugee Council

88 Capel Street

Dublin 1

+353 1 873 0042

www.irishrefugeecouncil.ie

1 Bank Place

Ennis, Co. Clare

+353 65 682 2026

